

扫二维码下载电子版



Q/THCC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HCC0172S-2022

原味红参软片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Q/THCC0172S-2022
备案号	223542S-2022
有效期限	2022年09月26日至2025年09月25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09-12 发布

2022-09-15 实施

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发布

原味红参软片

1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以红参（人工种植五年生人参经蒸制加工而成）为原料，经原料预处理、挑选、切片、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原味红参软片，类别为其他方便食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478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
GB 4789.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菌落总数测定
GB 478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测 大肠菌群测定
GB 478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霉菌和酵母计数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T 19506	地理标志产品 吉林长白山人参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NY 318	人参制品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第一部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75号（2005）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23号（2009）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技术要求

3.1 原料要求

应符合以下要求和国家动植物检验检疫、生产经营许可管理等方面的规定。

- 3.1.1 红参（人工种植五年生人参经蒸制加工而成），应符合 DBS22/024 和 GB/T 19506 的规定，每 100 克本品中含红参 100 克，人参食用限量 \leq 3.0 克/天。
- 3.1.2 加工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 目	要 求	检验方法
色泽	淡棕色至棕红色	取适量样品置于白瓷盘中，在自然光下，观其色泽，组织形态，嗅其气味，用温开水漱口，品尝滋味。
组织形态	呈片状，厚薄均匀，无虫蛀、无霉变	
滋、气味	具有红参特有的气味，味甘、微苦、无异味	
杂质	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水分，%	\leq 20.0	GB 5009.3
总灰分（按干燥品计），%	\leq 5.0	GB 5009.4
人参总皂苷（按干燥品计），%	\geq 2.0	GB/T 19506附录B

3.4 污染物限量

应符合表 3 的规定。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铅（以Pb计），mg/kg	\leq 0.45	GB 5009.12
镉（以Cd计），mg/kg	\leq 0.5	GB 5009.15
总汞（以Hg计），mg/kg	\leq 0.1	GB 5009.17

3.5 微生物限量

应符合表 4 的规定。

表 4 微生物限量

项 目	限 量				检验方法
菌落总数，cfu/g	\leq	10000			GB 4789.2
大肠菌群，MPN/100g	\leq	100			GB 4789.3
霉菌计数，cfu/g	\leq	100			GB 4789.15
致病菌指标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25g（mL）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表 4 续 微生物限量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 CFU/g (mL)	1000 CFU/g (mL)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为最大可允许超出m值的样品数；m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3.6 致病菌限量

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致病菌限量

项目	采样方案及限量（若非指定，均以 /25g 表示）				检验方法
	n	c	m	M	
沙门氏菌	5	0	0	-	GB 4789.4
金黄色葡萄球菌	5	1	100CFU /g	1000CFU /g	GB 4789.10 第二法
注：n 为同一批次产品应采集的样品件数；c 为最大可允许超出 m 值的样品数；m 为致病菌指标可以接受水平的限量值；M 为致病菌指标的最高安全限量值					
注：微生物限量检验只限于密封类产品					

4 净含量

应符合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75 号（2005）的规定，并按照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检验。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出厂检验

产品出厂需经企业检验部门逐批检验合格，附产品合格证方能出厂。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水分、净含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6.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型式检验。遇有下列情况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1) 更换设备或长期停产再恢复生产时；
- (2) 原辅料质量出现大的波动时；
- (3)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4) 国家食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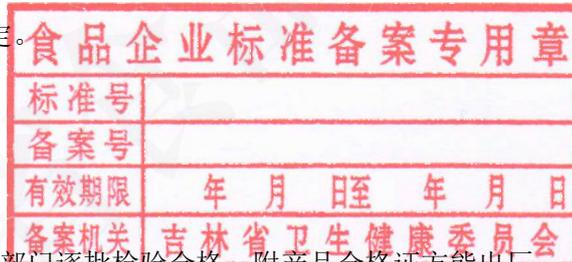
6.3 组批

同一批投料、同一个班次、同一条生产线、同一种规格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6.4 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

按照 GB/T 2828.1 的方法进行抽样。

6.5 判定规则



检测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感官、净含量、理化指标等项目有2项(含2项)以上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如有1项不合格时，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如有1项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并不得复检。

7 标签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 和国家质检总局令第 123 号（2009）的规定。

7.1 标签式样

食品名称：原味红参软片

配料表（原料）：红参

红参来源：人工种植五年生人参经蒸制加工而成

食用限量：每 100 克本品中添加红参 100 克，人参食用限量 \leq 3.0 克/天。

不适宜人群：孕妇、哺乳期妇女及 14 周岁以下儿童不宜食用。

注意事项：人参不宜与藜芦、五灵脂、萝卜同食。

食用方法：

净含量/规格：

生产企业：通化承诚药业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通化市通化开发区创业路 555 号 7 号厂房

联系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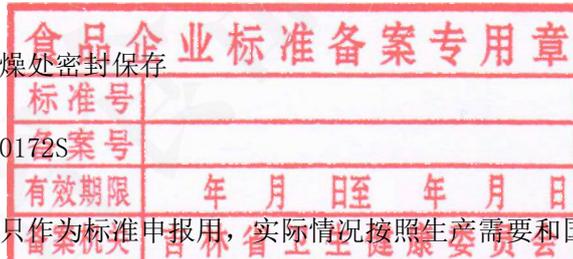
生产日期：

保质期：24 个月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密封保存

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产品标准代号：Q/THCC0172S



特别提示：本标签式样只作为标准申报用，实际情况按照生产需要和国家规定标注。

7.2 营养成分表

每日食用限量 \leq 10.0 克/天，豁免营养标签。

8 包装

包装袋选用纸塑复合材料，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

包装用玻璃瓶应符合 GB 17762 的规定。

（销售包装应符合 GB 23350 的规定。）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应符合 GB/T 6543 的规定。）

（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0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自生产之日起，产品未开启保质期为 24 个月。

食品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	
标准号	
备案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备案机关	吉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